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徐工机械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德祥	联系电话：021-203361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曦	联系电话：021-20336090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本督导期内，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均能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寄送的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3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 工程机械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募投项目能否取得预期效益，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 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账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行业和市场情况，要求公司管理层重新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应具备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变更事项合理，并已经履行相关程序。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 2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项 目	工作内容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除按规定向交易所报告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外，徐工机械不存在需要持续督导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持续督导机构建立健全了持续督导业务工作底稿制度，保证了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内容完整、记录保管合规、结论明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2014 年度共组织 1 次培训
（2）培训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有限)、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	自承诺以来,徐工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限公司（简称徐工集团）保证徐工机械独立性的承诺：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及其下属企业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保持独立。	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 2014年，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 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徐工机械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徐工机械或徐工机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徐工机械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徐工机械利益的行为。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与徐工机械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徐工机械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徐工机械与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承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2014年，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3. 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不与徐工机械同业竞争承诺：只要徐工集团、徐工有限仍直接或间接对徐工机械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徐工集团及徐工	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徐工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徐工机械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徐工集团及徐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徐工机械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徐工机械发生利益冲突，徐工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徐工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徐工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徐工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交易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徐工机械。	集团、徐工有限及其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与徐工机械经营范围内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4年，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 徐工集团、徐工有限关于未注入资产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该部分资产后续计划的承诺：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未注入徐工机械的工程机械资产包括对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筑路）、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徐工挖机）、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徐工租赁）及五家合资公司（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和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的投资。对该等资产的后续安排	自承诺以来，徐工集团、徐工有限认真履行承诺，其中：1、对于徐工筑路的承诺履行情况：2011年2月18日，徐工有限与徐工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徐工筑路100%的股权协议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计划，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徐工筑路：徐工有限承诺，在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徐工筑路经过培育后，在其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列、资产质量得到明显提高、盈利能力较强时，将徐工筑路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2、徐工挖机：徐工有限承诺，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在撤出对卡特彼勒（徐州）有限公司投资、徐工挖机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同行业前列的前提下，将其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3、徐工租赁：徐工集团、徐工有限承诺，2009年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后未来五年内，徐工租赁盈利能力较强、融资租赁规模市场份额居同行业前列的前提下，将其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4、五家合资公司：徐工有限承诺，未来在合资方同意、五家合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前提下，将合资公司的出资在适当时机注入到徐工机械。	转让予徐工机械。 2011年3月17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徐工筑路100%股权。 至此，关于徐工筑路注入徐工机械的承诺履行完毕。 2、关于徐工挖机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7月30日为承诺履行到期日。根据徐工有限对公司的告知函：因徐工挖机所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成熟度高，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行业处于景气低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同时考虑到徐工挖机建设期届满进入正常运营时间较短，资产负债率高，盈利能力低于徐工机械，目前仍处于市场的培育期，市场拓展、品牌建设、产品研发、技改等投入高、产品毛利率低；此时注入公司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徐工有限提议将承诺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前，将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到徐工机械。” 2014年6月29日，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审议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通过了关于上述变更承诺的议案； 2014年7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变更承诺的议案。 3、关于徐工租赁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年7月30日为承诺履行到期日。 根据徐工集团对公司的告知函：因目前国内融资租赁业务市场不成熟，应收账款较大且占用大量资金，租赁业务风险较高；同时考虑到徐工租赁资产负债率高，盈利能力较弱，截至2013年底，徐工租赁资产负债率比公司高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31.64个百分点，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比公司低5.92个百分点；继续履行承诺将给上市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和不确定风险，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徐工集团提议豁免履行该承诺。2014年6月29日，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变更承诺的议案；2014年7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变更承诺的议案。 4、关于五家合资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徐工有限所持徐州派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0% 股权、徐州赫思曼电子有限公司 50% 股权及徐州美驰车桥有限公司 40% 股权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工机械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后续转让程序正在进行中。另外，2014 年 11 月 19 日，徐工机械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解决措施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徐工有限所持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40%股权及力士（徐州）回转支承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后续批准及转让程序正在进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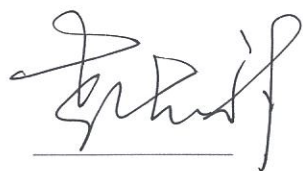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年7月，由于工作变动，原保荐代表人王欣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杨曦女士接替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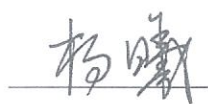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德祥



杨 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